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3号国务院令，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3条，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的意见》为依据，以各地已出台的居住证制度为参考，注意与户口、身份证制度的比较，突出居住证的赋权功能，突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服务职能，在明确居住证的性质和申领条件的基础上，一方面确立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另一方面鼓励各地不断创造条件提供更好的服务。

上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主要有：一是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九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出入境证件、机动车登记等七项便利；二是通过梯度赋权机制要求各地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向居住

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持证人申请登记居住地的常住户口的衔接通道及各类城市确定落户条件的标准。

《条例》的公布施行，必将为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重要作用。

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持证人申请登记居住地的常住户口的衔接通道及各类城市确定落户条件的标准。

《条例》的公布施行，必将为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三条 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

第四条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房产、信用、卫生计生、婚姻等信息系统以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共享，为推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提供便利。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二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义务教育；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受下列便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三）机动车登记；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五）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六）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第十五条 居住证持有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常住户口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入居住地。

第十六条 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落户条件：

（一）建制镇和城区人口50万以下的小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或者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

（二）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中等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

达到一定年限。其中，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三）城区人口1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但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中，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应当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落户条件等因素，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各地已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达到一定年限。其中，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三）城区人口1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为在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但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中，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应当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

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落户条件等因素，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各地已发放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加强信息共享 完善“积分落户”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详解《居住证暂行条例》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日前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经济日报》记者的提问。

记者：《条例》对居住证是如何定位的？

负责人：《条例》从为流动人口享受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制度框架出发，规定：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记者：《条例》规定了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哪些公共服务和便利？

负责人：《条例》在不影响其他流动人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具体包括：

一是规定了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等便利。

二是建立了梯度赋权的机制。《条例》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逐步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是建立了居住证持有人通过积分落户制度等方式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衔接通道，并明确了各类城市确定落户条件的标准。

记者：《条例》规定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哪些工作职责？

负责人：《条例》按照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的精神，突出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服务职能。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机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信息库，分类完善各类信息系统及居住证持有人信息采集、登记工作，加强信息共享，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信息支持。

四是规范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和管理行为，如限期制发居住证、对持证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免费办理首次证件及签注手续等，并对无故拒绝受理、发放，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利用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 孟建柱看望慰问新疆反恐一线干部群众

新华社乌鲁木齐12月12日电（记者曹志恒）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11日在乌鲁木齐看望慰问新疆反恐一线干部群众，会见反恐烈士家属，出席反恐表彰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奋战在反恐一线的新疆广大干部群众、政法干警、武警官兵、解放军指战员的亲切问候。

在会见反恐斗争中牺牲烈士的家属时，孟建柱说，在新疆反恐斗争中牺牲的英烈们，为了新疆各族群众的安宁和社会稳定，献出了宝贵生命。他们永远是我们心中的英雄。希望烈士家属们克制悲痛，好好工作，幸福生活，告慰烈士在天

之灵。

随后，孟建柱出席了新疆处置拜城“9·18”案件表彰暨反恐工作会议部署会议。他指出，一年多来，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新疆深入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新疆社会大局稳定。在这场正义与邪恶的斗争中，广大干部群众、政法干警、武警官兵和解放军指战员义无反顾、勇往直前，经受住了血与火、生与死的严峻考验，用鲜血和汗水谱写了一曲曲壮丽凯歌，涌现出许多感人至深、催人奋进的英雄人物和事迹。希望新疆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立功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立足本职、主动作为，把反恐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为维

护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新疆社会稳定再立新功。

孟建柱指出，当前，反恐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反恐工作仍在路上。要深刻认识反恐斗争尖锐性、复杂性、长期性，增强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充分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打好主动仗、攻坚仗、持久仗、整体仗，把暴恐活动摧毁在预谋阶段、制止在行动之前，确保新疆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宁。

张春贤、郭声琨、周强、曹建明参加上述活动。

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拟表彰名单公示

本报讯 记者韩秉志从民政部获悉：近日，根据评委评分和网络投票结果，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拟表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50个拟表彰名单中，“受飢儿”滋养计划等20个项目拟被评为“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中国移动等10个项目拟被评为“最具爱心捐赠企业”，王健林等10人拟被评为“最具爱心捐

赠个人”，来自浙江宁波的“顺其自然”等10人拟被评为“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根据民政部公告，拟表彰名单及事迹材料，从即日起至12月24日在中国公益慈善网进行公示。

据了解，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是民政部修订完善《“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之后的首次评奖。

汪洋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精准发力 加快推进脱贫攻坚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11日在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汪洋在会上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出台过硬管用的政策举措，扎实做好扶贫开发各项工作。

汪洋强调，脱贫攻坚要取得实效，关键在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做实做细扶贫台账，开展定期核查，实施动态管理，打牢精准基础。要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户因人施策，精准落实帮扶资源和措施。要强化脱贫责任，完善精准扶贫考核督查问责机制。加快推进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形成精准脱贫合力。

汪洋指出，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

认真组织编制“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健全扶贫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产业脱贫、劳务输出脱贫等，加快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上做出表率，履行好部门职责，认真落实扶贫项目、资金、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政策统筹协调衔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创新做法，不断将脱贫攻坚推向深入。

（上接第一版）共有专业技术人才3万余人，科技研发人员1万余人。宝鸡高新区也被确定为陕西省第二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宝鸡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郝晋升表示，为创造更专业化、更具效率的创新创业环境，目前宝鸡正在加紧建设科技新城，“重点吸纳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研发、工程中心”。

为鼓励企业创新，宝鸡高新区每年将财政收入的5%作为创新基

金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活动；设立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两个创投基金，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得益于创新创业环境的提升，清华紫光、吉利汽车、法国迪卡依等一批原先只在北上广深等大城市落户的企业纷纷把目光投向了宝鸡这个位于中西部的三线城市。陕汽、法士特等一批曾经从宝鸡走向西安等大城市的企业也纷纷开始回归宝鸡，今年以来，投资30亿元的百万台中轻卡变速器生产项目、16亿元的钨金属材料生产基地项目、10

亿元的3D打印材料产业园项目等一大批项目均来自当地企业的再投资。

创新资源和创业平台的不断聚集升级，为宝鸡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年前三季度，宝鸡高新区完成生产总值375.26亿元，同比增长13.2%；25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12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46.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8%。